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52號

再 審 原 告 明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秀琦

再 審 被 告 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8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69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裁定限期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7、79頁），本件再審之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賴彥魁

法官 林政佑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王韻雅